

新北市政府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

一、有關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府為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遴選機制推選1至3名擔任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下稱中央兒少代表)，與各地方政府遴選之兒少代表共同組成中央兒少代表團(下稱代表團)，復由代表團進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部兒權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下稱部傷害防制小組)等3小組分組選舉或協議。

二、中央兒少代表角色及定位：

具有參與公共事務經驗，可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蒐集及反映兒少意見，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相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或提供策進建言。

三、經遴選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中央兒少代表者，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就兒少福利與權益相關政策或措施提供策進建言。

(二)於出席或列席前款各小組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與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

(三)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提案、表決權利；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四)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五)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得支領交通費。另出席中央兒少代表團會議或分組會議皆得支領交通費。

(六)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七)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與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四、中央兒少代表之任期、分組與改選：

(一)中央兒少代表團以六十六人為上限，任期二年。

(二)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中央兒少代表，協助推選代表團主席，並進行分組選舉或協議，按下表出席、列席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及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

中央兒少代表團	六十六人		
分組	院兒權小組	部兒權小組	部傷害防制小組
人數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二十二人
身分性質	核聘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餘為兒少代表	核聘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餘為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
出席/列席會議人數	(委員) 三人至五人出席	(委員) 三人至五人出席	(輪派代表) 三人至五人列席
會議頻率	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雙數年之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六、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二) 書面資料：各候選人應按附表 1-1、1-2 格式提供簡歷與佐證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

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

八、遴選階段：

(一) 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10條設置兒少代表，並公開徵求兒少代表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下稱候選人)或遴選委員。

(二) 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資格：

- 1、中央兒少代表於每屆任期開始時應未滿十八歲(即94年1月2日以後出生者)，且曾任或現任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十條規定所召集會議之兒少代表，自願登記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相關小組兒少代表候選人。
- 2、本府鼓勵並協助具多元背景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兒童與少年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

(三) 遴選委員會組成：

- 1、曾、現任之本府兒少代表皆為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下稱遴選委員)，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
- 2、登記為候選人之兒少，為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應親自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 3、主席由遴選委員相互推舉，惟主席不得為候選人，俾利維持角色之客觀性，主席應負責主持遴選委員會會議，決定採取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之運作。

(四) 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原則與結果：

- 1、遴選方法應謹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符合民主程序。
- 2、本府遴選出院兒權小組、部兒權小組及部傷害防制小組各1名，計3名中央兒少代表，於111年7月11日以前提交中央兒少代表名單予衛福部。

(五) 遴選應注意事項與方式

- 1、候選人應對遴選委員會自我介紹、說明參選理念及如何蒐集反映本市兒少意見。

2、所有遴選委員皆有義務對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 1 票，候選人達 5 名以上之組別，每人 2 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可續行第二輪理念說明後再次投票，倘持續平票時由主席以抽籤決定之。

3、候選人於報名表依意願得勾選兩個組別，並於遴選當日依組別進行政見發表，遴選委員針對三個組別分別投票，如同一候選人錄取兩組，應從中擇一，缺額之組別由第二高票者錄取。

4、若該組別候選人僅為 1 人，由遴選委員投票同意或不同意決定之，候選人不同意票高於同意票者，該候選人不予錄取，其缺額由本府社會局推派之。

九、本計畫經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